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 | | |
|--------------------|---|---|
| 「 董事會 」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 公司秘書 」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秘書 |
| 「 企業管治守則 」 | 指 |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董事 」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 財務總監 」 | 指 | 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
| 「 GEM上市規則 」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本集團 」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薪酬 」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薪金、花紅、津貼、福利(現金或實物)、退休金安排、付還款項、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獎勵金及購股權 |
| 「 薪酬委員會 」 | 指 |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及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而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
| 「 高級管理人員 」 | 指 | 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
| 「 股東 」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 聯交所 」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3.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公司秘書（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4. 薪酬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具備其他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作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成員

5.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不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7.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8. 薪酬委員會的各成員須向薪酬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a) 在薪酬委員會正考慮的任何本公司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財務利益（除作為股東以外的利益）；及
 - (b) 因交錯董事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一切潛在利益衝突，

而在薪酬委員會會議開始時，會議秘書亦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

9. 任何成員，凡是在薪酬委員會正考慮的任何本公司事宜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無論因何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須於就涉及該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同時於討論有關決議案時避席，並（如董事會要求）辭去薪酬委員會的職務。

會議

10.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薪酬委員會會議。
11.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應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13. 具備法定人數並以適當方式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薪酬委員會被賦予的或可由薪酬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14.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支持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限）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15.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書面決議案

16.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17.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權限

18.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19.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有關薪酬的資料；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與薪酬委員會合作。

20. 薪酬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
21.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
2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訂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薪酬顧問的遴選準則，作出委任，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23.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內的責任及職權，其中須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擔任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最終權利；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並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乃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h) 檢討並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須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自身或其聯繫人的薪酬；
- (j)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的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 (k) 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銷開支政策；
- (l) 不時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m)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n) 就董事會為股東編製的薪酬報告（如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4. 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

- (a)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時，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b) 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合適執行董事而又不致過多的薪酬待遇；
- (c) 判定本集團的市場定位，掌握市場薪金水平及考慮相對表現；
- (d) 掌握包括本集團內部及外間市場的薪酬和僱用條件，尤其是在釐定薪金調整時；及
- (e) 確保本公司授予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25. 在不損害上文列明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將：

- (a) 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如有）或其他獎勵計劃（如有）；
- (b) 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向股東提出建議；

- (c) 就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總金額（個別僱員所獲特定數額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出建議；
- (d) 就本公司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修訂，惟須符合該等計劃有關修訂的條文；及
- (e) 與本公司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的利益設立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保持聯繫。

匯報

- 26.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對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和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27.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
- 28.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供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29.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被限制作出披露）。
- 30.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活動作出陳述。
- 31. 薪酬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雜項

- 32. 本職權範圍的採納及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
- 3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修訂)